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兵团科技计划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兵科发〔2024〕21号）、《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现启动 2025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5 年师市科技计划项目共 4 个业务类别，分别为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创新环境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专项。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师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机构，对于事关师市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允许师市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报，但必须与师市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合作，且项目产业化应用及实施地应在师市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所申报项目研究和实施内容相匹配的资金筹措能力、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项目主持单位在职人员，合作单位人员不可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 项目应具有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明确可考核的目标。研究内容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应有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

(五) 项目申报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申报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三、申报要求

(一) 师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由项目申请人登录《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科技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网址：<https://sishi.tech.zhitu.tech/tech-platform/#/home>，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未完成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二) 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开发区企业申报的项目由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审核推荐；师市行业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办公室负责审核推荐；师市直属事业单位、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本系统项目的组织审核推荐；团镇或注册地在团镇的企业申报的项目由团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审核推荐。

四、项目受理联系人

李思思 0999-8182505 18399071990

杨燕慧 0999-8182614 18212330590

董小凡 0999-8182614 19190364913

邮 箱: 526118159@qq.com

地 址: 可克达拉市和谐西路 568 号水利大厦 1 楼

附件: 1.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申报流程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科技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